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广州市番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愉富服装(广州)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西村段22号(厂房1、厂房2、员工宿舍)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)出租给乙方作厂房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8641.54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/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	小 写	大 写
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	181472.00	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元整
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	195990.00	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
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	211669.00	贰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整
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	228603.00	贰拾贰万捌仟陆佰零叁元整
2028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	246891.00	贰拾肆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

注: 期限超过20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月 (月、季、年) 结算, 由乙方在每 月 (月、季、年)

于第 10 日前按 支票或转账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